《柯桥区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相关要求，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财政补贴的引导作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特制定《柯桥区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三、主要内容

政策内容共分为两方面15条。

第一方面“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包含5条：农村客运补贴费改税部分按实际运营的城乡公交经综合评定后直接发放给经营者;涨价补贴部分统筹用于支持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主要用于城乡公交新能源车辆购置、城乡公交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公交运营补贴、其他补助项目等方面。

第二方面“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包含10条：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费改税部分按巡游出租车实际经营天数进行核算发放;涨价补贴部分主要用于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运营、提前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巡游出租车信息化、巡游出租车服务提升、巡游出租车行业评先评优奖励、新能源公共汽车充电服务费、公共汽车服务提升、行业纾困等方面。